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姍涵

張菡芳

被告 廖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8,568元，及其中16萬8,461元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息。」，嗣於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7,377元，及其中16萬8,461元自112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2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
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12 合 計 1,880元

13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99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14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9,939元，僅應繳納裁判
15 費1,88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
16 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